

14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政字第七十一期

南洋文報

正大文報

南洋文報

正大文報

南洋文報

告示

正大文報

告示

正大文報

長醫發行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目價報本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省長通令一則

教育司訓令一則

財政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三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教育司指令六則

司法司指令三則

公文

省長咨文一則

司法司咨文一則

高等審判廳通令一則

一則

佈告

省長佈告二則

高等審判廳通告一則

批示

省長批一則

司法司批一則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

軍政長官學校
教育機關
報館

爲訓令事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原文見本期覆咨文內）此咨等因准此查共產主義在學說上既未能成立在事實上尤窒碍難行且中國以農立國社會經濟組織種種不同自不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近來野心國家思利用我國青年判斷力之薄弱挾其金錢勢力與宣傳手段百端收買百端羅致受其毒者如飲狂藥幾於除共產外不知有學問除金錢外不知有道德除傾陷異己外不知有事業除現行共產之國家外不知有中國有世界推其所至將使吾國社會完全擾亂吾國內政永無整理之機甚或引起世界戰爭增加吾國負累貽害國本何可勝言須知進化自有程途言論衷於適當若必矜奇立異好高騖遠舉不合國情之學說強之以行勢非至於糜爛不可收拾不止自此次訓令後遇有上項情事發生各軍政長官務各嚴切制止妥爲查禁各學校校長對於學生務各詳明各實業機關對於工人務各剴切開導各報館務各隨時痛陳利害爲精密之批評作月政治整理軍隊擇行社會政策使人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庶可弭

急起直追期于有成使得漸趨正軌除咨覆並分行外爲此令

專訪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政字第七十一期

趙恆恩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張開璉

教育司長顏方珪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省長通令

令各校長

爲令行事照得學生在校當以進德修業爲旨歸舉凡學課以外之事皆在不能干預之列並非過事束縛致妨身心實恐誤入歧途有害學業近年以來學風敗壞士習囂張邪說淫詞爭相構煽青年學子被動居多每借題發生風潮或輟業相率嬉戲社會早騷動之象鑿宮斷絃誦之音原動者別有用心犧牲者深爲可憐若不嚴加取締何以挽頽風而育青年茲據報稱近有所謂爲關稅會議舉行遊街運動者將招引學生相率加入題目非不正大用意實有未明殊不知關稅自主業經本省長及各公法團通電力爭固無須乎再有舉動轉淆觀聽而當此大局不靖之時羣衆運動倘有奸人亂黨從中滋鬧亦足以擾亂治安至

計抄發清冊一份

司長劉 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初級檢察廳暨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案准

高等審判廳先後函送在逃上訴人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請通緝歸案審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飭令到該縣_廳即便查照後開有名人犯一體協緝務獲解審如遇原係各該廳縣所轄之案犯更屬有案可查緝拿較有線索並即查明犯人原居地點認真躡緝毋稍懈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開

| 案由 | 姓 名 | 籍貫 | 案由 | 姓 名 | 籍貫 | 案由 | 姓 名 | 籍貫 |
|----|-----|----|----|-----|-------------------|----|-----|-------------------|
| 殺人 | 莫瑞生 | 常德 | 殺人 | 蕭自定 | 湖南 | 強盜 | 鄧思然 | 桂陽 |
| 殺人 | 宋譚氏 | 澧縣 | 殺人 | 唐詩賀 | 三 _宜 湘鄉 | 殺人 | 唐詩宋 | 七 _宜 湘鄉 |
| 強盜 | 林玉美 | 寶慶 | 殺人 | 汪蕙棠 | 慈利 | 殺人 | 汪蕙藩 | 慈利 |
| 殺人 | 龔汪氏 | 慈利 | 殺人 | 徐炳儀 | 桃源 | 殺人 | 徐才祿 | 桃源 |
| 殺人 | 徐季嵐 | 桃源 | 殺人 | 楊啟傑 | 永陽 | 殺人 | 伍頭乃 | 永陽 |

| | | | | | | | | |
|-----|-----|-----|-----|-----|-----|-----|-----|-----|
| 強取 | 夏紀厚 | 安化 | 強取 | 夏紀友 | 安化 | 殺人 | 成石頭 | 藍山 |
| 殺人 | 成順魁 | 藍山 | 殺人 | 藍山 | 殺人 | 梁文浩 | 常德 | 殺人 |
| 唐光儀 | 寶慶 | 殺人 | 曾松江 | 寶慶 | 殺人 | 周培厚 | 新化 | 殺人 |
| 周培奇 | 新化 | 殺人 | 吳繼全 | 新化 | 殺人 | 吳興美 | 新化 | 殺人 |
| 杜林雲 | 慈利 | 強盜 | 楊國棟 | 常德 | 強盜 | 曹寶林 | 常德 | 殺人 |
| 楊陳氏 | 郴縣 | 殺人 | 滕自望 | 臨澧 | 殺人 | 張華堂 | 臨澧 | 殺人 |
| 王益生 | 新化 | 殺人 | 王佑太 | 新化 | 殺人 | 趙子文 | 慈利 | 殺人 |
| 殺人 |
| 夏紀厚 | 成順魁 | 唐光儀 | 周培奇 | 杜林雲 | 楊陳氏 | 王益生 | 滕自望 | 王佑太 |

謹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省長指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桃源縣長蔡贊勳

電呈匪勢披猖請示辦法由

養代電悉據稱該縣防軍閑拔各鄉股匪乘間四圍勾結集有槍枝數十餘桿弔肥勒贖日有所聞近更節節向腹地逼近捉去桐木鄉羅姓新婦如任侵容勢將糜爛等語該縣既遭旱災復經土匪蹂躪至於此極殊堪痛恨除令飭第一師師長迅派得力軍隊填防并認真剿辦外仰仍督飭各鄉團總士紳如呈成立保衛團並分飭各挨戶團會剿如挨戶團尚有未曾成立或雖已成立而辦匪尙難得力者應即促令成立或加以指導務期股匪逐漸撲滅散匪亦無所容身以安閭閻而資生息該縣長前任沅江團防局長辦匪頗稱熟練本省長將以此覘該縣長之能否焉此令

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湘鄉縣勸學所長鄧紹原

早爲正興公司揚子輪船撞沒關所駁船懶分別咨令判決賠償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堪痛恨候公函長沙關監督并訓令沅江縣長查照迅予判決勒令賠償
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祁陽縣縣長鄧卓羣

早爲吳毓麟與唐榮因爭紫金觀學產一案該唐榮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所有卷宗應否移送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唐榮具呈

省署業經

省長批示呈悉查教育司對於此案決定並非違法自不受湖南省訴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拘束該縣縣長有強制執行之必要所請應斥不准此批掛發在卷據稱各節合行抄示仰即查照本公司原決定強制執行毋庸解卷此令

司長顏方珪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新甯縣議會

代電請令屬縣勸學所長楊純禮回任交算由

謙代電悉縣議會係代表一縣人民之機關對於一縣財政本有議決預算決算之權惟應出以至公方足以昭大信查該會審查勤學所決算據該所長楊純禮聲明與事實不符者約有七點姑以事關自身不便遞信至該縣伍縣長於解決勸學所長楊純禮與蔣錫渭等糾紛一案文內稱縣議會對勸學所決算案職擬委託公正紳耆組織清理學款委員會切實審查解決從前之糾紛確定以後之用度務使私人毋得受累公歎不致屢糜等語足徵該會此次審查是否公正切實本不足以昭信仰本公司爲重視該縣學歎起見特令飭該所長回任交算該所長果有浮濫挪扯情事一經該縣公正神耆之審查真僞自可立見此本公司飭令該所長回任交算之本旨也又查該縣學界顯分黨見本公司引爲深憂迭令飭辦學人員化除意見以期和衷共濟不虞兩年以來發見包圍毀駁勸學所情事先後兩次該會人氏代表應如何以身作則設法消弭黨見以副人民之望乃該會對於楊所長時而既屬人氏代表應如何以身作則設法消弭黨見以副人民之望乃該會對於楊所長時而爲之解釋以縣議員兼任勸學所爲合法時而爲之辯護以控告該所長爲竊名誣控時而以該所長濫耗學款早請撤革時而請注銷拘究搗毀勸學所之李宗鏞蔣錫渭等積案細繹各呈電內容諸多偏激情詞爲時不過一年主張矛盾若此尤見該會各分子之意見歧出莫衷一是倘本公司不加慎重曲循該會此次之請求將使是非莫明曲直難辯即請縣教育亦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矣據呈各節合再明白指令仰卽知照毋得妄挾意氣橫加干涉

涉爲要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日十一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爲添設女子師範以應需求請核備案由

早賚均悉據呈該校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應需求各節培養師資擴充教育其意可嘉惟開辦師範設備頗不容易現在公私財政交困經費究從何處籌得來呈未據聲明亦屬疏漏且查所賚員生名冊現與規定表式不合而暫行簡章核之師範學校規程亦多未備請予立案之處暫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發還件

令私立幼幼學校校長蔣智三

計發還原賚各件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賚視學陳祖亮視察報告表由
令湘潭縣長

呈表均悉查該員等視察縣屬教育尙爲熱心盡職核閱所費表冊記載亦屬詳明深堪嘉許准予備案惟查各校輟業學生甚多現謀平民教育普及之際青年學子不應置諸不識字之域亟應設法維持至各校管教合法或辦理不善應即查照該員表冊所載分別獎懲以資勸戒仰即知照此令

奉表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視學員朱炎
湘潭縣長孫斌

呈覆奉令會查湘潭縣立女子中學校舍逼窄設辦簡單濫收學生不善管教以及經費極少各節自係實情准予來呈所擬暫令該校停辦在籍學生應由該校校長分別轉送省城各女中校或縣立女子高小校肄業以免失學其餘應行收束事項即由該縣長令飭勸學所妥爲處理仰即

遵照此令

奉表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靖縣縣長王世治

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司法收支各項書表由

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司法收支各項書表由
呈及賣件均悉查所賣收入部分各書冊已予另令飭遵至支付預算書所列坐支及應補
領各數尙無不符惟末頁誤將十四年六月以前不敷各數一併滾結殊有未合應予糾正
發還并檢發請欵憑單程式一紙仰即分別更正繕呈賣司以憑核轉並收支對照表支出
證冊單據粘存簿各項係屬決算性質應候通知書檢發再予連同支出計算書一併造報
來件既未齊全收支對照表復未將坐支收入及補領各數分別註載併應發還仰俟領到
通知書後再行造報以符程序此令

賣件發還憑單程式
隨發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呈爲擬定相驗條例賣懇察核由

令麻陽縣長張祖恒

呈爲擬定相驗條例賣懇察核由
皇悉據稱該縣民性好勇鬪很命案特多從前相驗命案積弊甚重擾累不堪該縣長恐後
懲前特擬定相驗條例嚴予制限以圖補救足見關心民瘼深堪嘉尚惟查刑事訴訟費用
除諭知科刑之被告負擔此項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外若係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或訴
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其訴訟費用即應由國庫負擔尤不能責令被告以外之人負

據湖南刑事訴訟暫行條例第七編及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訴訟費用規則均已規定詳明茲查該條例所定如一二兩條既責令犯罪者供給餐宿復准相驗官吏及隨役人等向其收取夫費洋二元及一元依此規定如若案在五里以外需作一日假定相驗員役爲十人被告人除供給餐宿外須另給夫費十餘元已屬不貲若案在五十里或百里以外需三四日不等則被告人所費當在數倍以上中下之家尙能堪乎且案件發生之初被告者是否即爲本案之真兇殊難斷定遽責其負擔費用供給餐宿不但有累及無辜之虞且違反立法者禁止向被告提徵訴訟費用之本旨該兩條規定咸欠妥適又第六條規定責令犯戶親家屬之富有者或其他方供給餐宿亦失允當均應修改在該縣積弊太深勢難驟返固可由漸而進究之爲政在人該縣長既屬熱心整頓仍應遵照現行各項章程條例實力奉行隨時隨事嚴加防範遇有苛索即破除情面予以嚴懲則人有所畏而自不敢爲弊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砥礪斯言即不難見弊絕風清之治於該縣長有厚望焉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鄧縣縣長蔡爾盛

呈爲唐如軒藉命詐索糾衆抗驗懇准依法嚴辦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縣長前項由呈並清摺均悉據呈唐如軒乘該縣長派員詣驗尹唐氏屍身一案胆敢糾衆數百臨場抗驗侮辱驗官擊散警吏旋復率衆圍繞尹宅阻絕該委歸路並入尹宅肆行搗毀等情實屬目無法紀該唐如軒既屬慣行包攬詞訟經前任懲辦有案此次糾衆橫行又係詣驗委員身受目擊並經被害人尹良臣尹樹藩先後告訴在案自應准予依法嚴懲以儆刁橫而維法紀仰即知照此令

清摺存

司長劉 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印

公文 ▼

湖南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行事業案准

貴會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准本會尹議員德成提議請省政府令行教育主管機關嚴飭各學校毋得染赤化一案內開爲提議事昨閱報載長沙各學校各公團追悼安源俱樂部副主委黃靜源齊集教育會坪開會當由北區警署及戒嚴司令部收獲傳單多起末署中國共產黨湘區執行委員會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長沙地方執行委員會字樣似此謬種流傳影響於人心風俗者至鉅對於各工團暨一盤普通人民其應如何嚴密防範政府自督權衡應無庸贅惟念省垣首善之區學校林立莘莘學子不乏聰穎特異之才顧以思想簡單每爲人所利用腦筋活潑不免胸無主持或有外省不軌之徒混居湘境染彼赤化誘我青年抑或假託學界名稱高樹異幟藉逞陰謀諸如此弊防之宜先爲此提出大會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學校職教各員懇切提撕懔履霜望冰之明訓防以夷亂華之暗潮風化咨齊先在四民之首芻蕘貢獻聊抒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於本月二十九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謂社會經濟狀態以時代而變遷精研學理投其需要原爲人羣進化之必具條件第共產主義之提倡是否順應世界潮流學說上尙多爭議是否適於我國國情事實上尤應研究其在機械發達資本集中之歐美各國現猶均未採用良以共產主義之要旨在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理論雖是實行甚難蘇俄雖曾採用所呈慘狀人民死

亡達於半數工商業及一切文化不及改革以前十之二三今以改行新經濟政策容許私有財產之存在不過加以限制吾國以農立國無具體階級之表現與歐美各國情勢不同與俄尤異苟不加考察輕於嘗試博改造之虛名受擾亂之實禍甚至青年學子盲從盲進野心國家因而爲變相之侵略國本之危不可思議然是項主義在吾國傳播勢如烈風急雨其故安在大抵人民受諸種痛苦如軍人苛索貪吏勒捐政治失其常軌軍隊疏於訓練土匪橫行無法剿滅災禍迭見無術預防皆爲激動之主因空言防範武力壓制不惟於事無濟或且增進其激動之程度根本要圖惟在修明政治整理軍隊擇行社會政策使人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庶可弭患於無形又教育爲樹人大計報紙爲宣傳機關均關重要亟應咨請政府特別注意並通令所屬各軍政長官切實奉行通令各學校對於學生詳明誥誠傳知各報館務須隨時痛陳利害作精密之批評爲純正之指導庶幾羣趨正軌毋涉歧途等語案經公決相應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爲荷一此咨等因准此查共產主義在學說上尙多爭議在事實上尤應研究誠如來咨所云且中國以農立國社會經濟組織種種不同自不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近來野心國家思利用我國青年判斷力之薄弱挾其金錢勢力與宣傳手段百端收買百端羅致受其毒者如飲狂藥幾於除共產外不知有學問除金錢外不知有道德除傾陷異己外不知有事業除現行共產之國家外不知有中國有世界推其所至將使吾國社會完全擾亂吾國內政永無整理之機甚或引起世界戰爭增加吾國負累貽害國本何可勝言來咨所陳洞若觀火儻言宏識良用欽佩至如修明政治整理軍隊擇行社會政策使人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庶可弭患無形此尤根本

要圖允宜急起直追期於有成使得漸趨正軌茲准前因除通令軍政教育實業各機關長官轉飭所屬並布告全省人民一體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兼省務院長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張開璉

教育司長顏方珪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法司長劉武

司法司咨高等檢察廳文

湖南司法司爲咨請事案據湘潭譚許氏等以譚梅生被吳慶生等朋毆毆命初檢廳受賄
埋冤泣懇嚴令按律分別懲辦等情具控暨奉

省長發交該氏等同由呈件到司據此除批示呈件暨奉省長發交該氏等同由呈件到司
均悉查此案前據湘潭初檢廳呈報相驗譚梅生屍身情形及賣驗斷書鑑定書到司並據

該初檢廳呈稱已死譚梅生業經兩次相驗無傷委係因病身死該屍屬既有不服聲明異議非請委員詣驗不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等語當由該廳逕呈湖南高等檢察廳核示在案究竟該案已否委員覆驗本公司無案可稽無從懸揣案關人命既據逕呈湖南高等檢察廳有案仰即靜候核奪並由本公司咨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粘件存挂發外相應檢送該譚許氏等副呈一件備文咨請

貴廳煩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級公誼此咨

湖南高等檢察廳

計檢送副呈一件

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司法司爲咨請事案據吳鎮南呈稱鎮南已故胞叔吳伯璵前在澧縣初級檢察廳長任內奉財政司指令由澧縣驗契處撥付節關經費洋三百六十元當將撥款庫收交由該處驗契會辦魏炳手收取有魏炳親書存條一紙除已領獲洋六十元外尙欠洋三百元未據撥付嗣因戰事發生魏氏離職無從索取本年八月方知魏承辦十二區捲烟捐處長事務鎮南北束裝赴衡向魏交涉詎意魏意圖卡騙含糊答復拖延月餘未曾解決日昨反令鎮南交還現洋六十元以憑退還庫收恐嚇言詞難以盡述務懇鈞長轉咨財政司嚴令該



魏炳限期撥清以維原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轉咨財政司令飭該前澧縣驗契會辦
續撥付以清欵目可也此批掛發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煩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湖南財政司

司法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高等審判廳咨

教育
司法
實業

司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司咨請解釋湘陰縣署就陳摩儀與盧劉許三姓互爭返沙湖洲土一案所爲判決主文
所載南汊隨湖山是否一處地名及西湖洲是否卽前經另案判歸陳曉雲管業之西湖洲
等因先後到廳查碟湖南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敝廳解釋權之範圍以
關於司法之省法令爲限來咨所稱一爲判決主文所載文義不明一爲兩案所判是否一
地並非對於何種省法令發生疑義敝廳自未便予以解釋况查陳摩儀與盧劉許三姓之
爭返沙湖洲土一案雖前兩次上訴敝廳然俱係因事實不明發還長沙地方審判廳再審
並未對於該案爲實體上之判決而該案經敝廳兩次發還更審後又因控告人屢次票傳
不到以決定將其控告撤銷是該案仍係以湘陰縣署所爲之判決爲確定判決卽其主文
所載有不明瞭或與他案判決相衝突之處敝廳亦無從釋明惟依現行法例該案既係湘

陰縣署第一審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縣署執行如當事人對於執行聲明異議經該縣署裁決後再有不服儘可依抗告程序以求上級審判衙門之解決相應咨復
貴司煩爲查照此咨

湖南司

教育司法實業

計咨送判詞一束 鈔件並函呈一束

廳長李 芙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佈告▼

湖南省長佈告

爲布告事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原文見本期覆咨文內）此咨等因准此查共產主義在學說上既未能成立在事實上尤窒礙難行且中國以農立國社會經濟組織種種不同自不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近來野心國家思利用我國青年判斷力之薄弱挾其金錢勢力與宣傳手段百端收買百端羅致受其毒者如飲狂藥幾於除共產外不知有學問除金錢外不知有道德除傾陷異己外不知有事業除現行共產之國家外不知有中國有世界推其所至將使吾國社會完全擾亂吾國內政永無整理之機甚或引起世界戰爭增加吾國負累貽害國本何可勝言須知進化自有程途言論衷於適當若必矜奇立異好高騖遠舉不合國情之學說強之以行勢非至於糜爛不可收拾不止至於修明政治整理軍隊擇行社會政策使人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庶可弭患無形此尤根本要圖尤宜急起直追期於有成使得漸趨正軌除咨覆省議會並訓令各軍政長官遇有上項情事發生務各嚴切制止妥爲查禁各學校校長對於學生務各詳明誥誠各實業機關對於工人務各剴切開導各報館務各隨時痛陳利害爲精密之批評作正當之指導並轉飭所屬遵照外爲此布告仰全省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切切此佈

趙恒愬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張開璉
教育司長顏方珪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省長布告

爲布告事案准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本會李議員耀湘十月二十七日在大會動議略謂查谷米免釐業由本會咨請政府展期至明年秋收爲止并經政府咨覆本會准予展期在案惟政府未經布告人民未能周知對於運輸谷米不無觀望且恐各局員司隱匿命令私收釐稅殊於荒政有碍應咨請政府布告周知以資轉運而救饑荒當經大多數贊同相應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谷米免釐期限原定展期至本年十月底爲止嗣准省議會以各縣荒情奇重咨請延長免釐期限到署當經咨覆繼續免釐以便購運並飭由財政司通電各釐局稅關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合行布告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趙恒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張開璉

湖南高等審判廳通告

本廳刑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常甯周劉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常德郭長生輕微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岳陽熊立庭爲嚴老麼等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湘潭陳德純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八日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漢壽曹月秋強取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安化龍廖氏爲廖鄧升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衡山顏開九強盜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十九日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平江李夔慶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南縣樊壽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新化羅運仕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衡陽周隆芝強盜上訴一案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湖南政報

佈告

四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七十一期



批 示

湖南省長批

具呈人湘潭檳榔業代表李菊初等

呈爲奉布執行抽收檳榔學捐命令未經財司副署想予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該縣請收檳榔學捐一案民國十年即經前省長公署核准中經該商等迭呈反抗
亦經財教兩司會銜批駁併令縣辦理各在案此次對於該縣縣長呈准該縣議會議決
將捐率減輕指令原係根據舊案辦理自與另成新案者不同况抽收捐項作爲縣屬地方
學款併未牽涉一省財政既由教育司副署當然可以發生效力此案歷時數年捐率減之
又減該商等猶復嘵嘵不休希圖根本推翻殊屬刁狡已極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特斥不准
此批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瀏陽劉翰恒

呈爲該縣縣長包庇劣紳魚肉人民各情懇令制止由

呈悉據稱各情詞出一面且抵借軍餉事屬行政範圍既因此發生糾葛該縣長對於該民

所爲之羈押及罰金處分自係一種行政處分該民既屬不服應即逕向該主管衙門呈候核示所請委員查究暨令縣開釋各節着毋庸議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衡陽許甘霖
呈爲初檢廳檢察官等因法虐民續懇提究由

呈及奉

省長發交該民原呈一件均悉此案前據衡陽初檢廳長呈覆到司業經指令澈查明白實究虛坐嗣據來呈已予錄令批示在案茲據前情着仍候該檢廳長查明依法辦理所請保釋一節併着逕向該檢廳呈候核示可也此批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報啓事

一、近日法令較少，本報仍爲五天一期。
二、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三、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四、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